

### 牙痛。

清晨起床後，我就感到齒槽醞釀著一場暴動，以斧以矛，鑿著又鑽著。忍著牙痛，上午處理病房鎖事，下午上門診，由於無法找到臨時職務代理人，我草草吞下止痛藥，想著撐到下班就能看牙醫。

三年前，我隱約知道左上第二大臼齒已不保。那次拔完智齒後，牙醫師警告我：這牙蛀得深、恐難保存。她的語氣像在預言危樓有朝一日的坍塌。

經過討論，牙醫師先試著替我進行根管治療。起初我很配合地回診，後來因為繁亂的值班，無法按時回診，逕自斷了治療，以為一日三餐加睡前勤刷牙，搭配氟化物，能遏止蛀齒之勢。然而為時已晚，牙是蛀了，越陷越深。

說來慚愧，身上各部位我略有涉獵，且斤斤計較於疾病細節，惟獨齒，是生疏冷落的。

在台灣的醫學教育體制裡，醫、齒是分家的。醫學系和牙醫系在醫學院裡被分隔出來，齒以外的事由醫學系管轄，臨牀上僅有部分重疊，比方耳鼻喉科會管到口腔黏膜、整形外科會涉入口部重建手術。

門齒、犬齒、小白齒、大臼齒，四種牙型精密地各司其職——切、撕、磨，頂多再加上無特殊用途又神話性的智齒，人體最多不過三十二顆牙。但也有例外，國內就有報導，一位國中男生因缺牙，經醫師切開牙齦，赫然發現齒槽內擠藏了卅多顆牙，總牙數逾六十顆。這種多生牙原因不明，一般推測與牙胚分裂出軌有關。

在這四種齒型構築的天地裡，牙科竟可細分口腔顎面外科、保存科、補綴科、牙周病科、齒顎矯正科等，在醫院自成一國，用自己的術語與註記方式書寫病歷。或許因為醫、齒分家，我對牙科概念淡薄。整整七年的醫學課程，只上過一學期、兩學分的牙醫學概論。那幾堂課，我們粗略認識了牙菌斑、牙周病、牙結石、植牙等，也唸了一些與拔牙相關的疾病，比方心內膜炎（endocarditis）。

我是那種上課只記得住軼事、笑話或是非的人。因此上完牙醫學概論，留存於記憶的「正事」屈指可數。有次，老師聊到牙齒的性別。她行醫多年，光看齒就能猜對八成以上的患者性別。她在課堂 power point 上放了對照圖，男牙稜角分明、陽剛方正；女牙線條柔和、溫順秀氣。性別就在齒間雕刻著！

除了牙齒的性別感，我還選擇記憶一些冷知識，比方柯氏斑（Koplik's spots）。這是一種口腔黏膜病灶，發生於麻疹病患身上。通常開始發燒三天內，第一臼齒附近的黏膜會出現白色斑點，此即柯氏斑，約莫一天時間，斑點就消失了。

我深刻記憶柯氏斑，全是它那神祕的「定位」本質——為什麼一定要在第一臼齒旁？它悄悄來，綻在口腔深處，又悄悄離去。彷彿是疾病的哨兵，一記暗號，一封給醫者的私家書。有陣子歐洲流行麻疹，一位赴法見習的朋友告訴我，他們醫院的醫師若遇感冒症狀者，常規檢查有無柯氏斑。在台灣，由於麻疹疫苗普及，安逸的公衛下，檢查柯氏斑並不多見。

牙痛越演越烈，終於捱到下班，錶面是晚上八點，逼近診所打烊時間。我向朋友探聽到一間技術精湛的診所，趕到，掛號人員說這時段已被預約，必須等到九點過後，才可能輪到我。

我心想：反正是拔牙，就像看感冒，是牙醫的基本功，應該不用特地指定醫師，索性沿街找去。就在大馬路上，看見一間裝潢明亮、設計現代感的牙科診所，我走進去了。

「第一次來嗎？」掛號人員問我。

「是，牙痛。」我說。

「麻煩填一下基本資料與過敏史。」

我填了資料，其中一欄是職業。要填醫師嗎？她們會不會覺得怎麼醫師連自己的牙齒也管理不好？或許因為心中有這樣的控訴，我踟躕了一會，決定隱藏身分。

其實這樣的經驗已非第一次，我看病向來如此，不在自己工作的醫院看，喜歡化身百業庶民，在職業欄撒個小謊，填過翻譯、學生、服務業、書店店員等。這和以前當醫學生的我很不

一樣，那時看病，我急於展露所知的英文醫藥字彙、片段的醫療知識，想告訴同業我是馬虎不得的；但現在完全不會，我習慣低調，冷靜地包藏自己，不給醫護壓力。

在職業欄填上公務員（我在公家醫院上班，說公務員也無誤），我遞給掛號人員後便上樓。一位年輕男醫師走來，笑說：「拔牙嗎？我先看一下，這邊坐。」

他長相帥氣，打扮鮮亮，卻低聲客氣。但不一會兒，我聽見他和女助理的對話，有那麼一絲調情的味道，搭配他的外貌，此時讓我感到些微輕浮、不是很放心。我開始思索他一連串過於客套的招呼，是不是想轉移什麼？或稀釋什麼？

就信任他吧！我心想：這麼晚了，有人願意捨棄私生活，在診所替你拔牙，也是好意一椿。

照完口部X光，他端詳一下，我便躺上治療椅，張口，燈光打來一片金亮，口水窸窣地被抽吸著，只聽見器具鏗鏗鏘鏘，拔牙於焉展開。

我口開得有些痠麻。這是一場拉鋸戰，和先前拔牙很不一樣，時間長上許多，我的齒被畫成三份，分次拔除。

### 「噴——」

我依稀聽見他的嘆氣，器械反覆敲鑿，電鑽聲隆隆，血漬沾滿他的手套，讓我預感到這場拔牙的層層駭浪。

近半小時後，「好囉，一週後回診讓我追蹤。」他說。我被吩咐咬住紗布止血，並在臉頰上冰敷，領取藥物後便返家。

一小時後，我取下紗布，試著輕柔漱口，突然感到鼻頭一陣沁涼。

糟了，怎麼水淹來鼻腔？是不是有什麼結構從此改變了？我的解剖學知識告訴我，上頷鼻竇（maxillary sinus）比鄰齒槽而居，一樓上一樓下，該不會方才拔牙時，鑽來鼻竇了？

時間已近十點，我打給診所，無人接聽。於是緊急聯絡一位口腔外科醫師。他叫阿登，是我高中朋友，與我同屆，那晚恰輪他值班。

「我想可能牙根過長，容易穿破鼻竇。這種牙不好拔，易有併發症。」他說。

我點頭。阿登拿出器械，打了麻藥後，便邊縫補，邊向我解釋上頷臼齒拔除的風險。我能理解，這是拔牙的進階版，並非所有拔牙都是單純的槓桿原理、都像想像中的奮力一摘就掉

了。

阿登囑咐我，未來三個月是洞口癒合關鍵，因此要避免使用吸管，也禁止用力擤鼻涕。

隔天，我打電話給診所：「你好，我是昨晚來拔牙的。」

「你是黃醫師啊……」

我很訝異，他怎麼知道我是醫師？整件事他瞭若指掌。原先我想討論日後照顧問題，但電話裡圍繞的重點是：這牙不好拔，但破洞有七成以上的癒合機會。他要我回去複診，若因癒合不佳動用口腔皮瓣手術，所有修復費用他會支付。

他很強調會支付日後的醫藥費，但其實我並不在意費用。我知道醫療難免有失誤，只期望洞口順利癒合。

其實知道這事、說出這事的大概只有阿登。後來我才知，他認識這間診所的牙醫 S。事發那晚他將經過告訴 S，S 隔日又告訴幫我拔牙的醫師。一種蛛網般的人事脈絡，在醫界綿密地鋪設著，很快地，這事就傳開了。隔日傍晚，我接到一通電話。

「聽說你去拔牙，鼻竇破了？」

是失聯多年的小光，一位在台北牙科診所工作的朋友。連他都知道了。

事後，我回到自己工作的醫院，在一位教授的門診追蹤，並過了一段沒有吸管的日子。如今，當初拔牙鑽破的洞早已癒合，有時飯後，舌頭舔到那塊空缺的齒槽，我會想起這段拔牙記，然後聯想古人曾說：「輔車相依，脣亡齒寒」，於我而言，齒寒則鼻竇亡。

——原載二〇一二年七月《幼獅文藝》七〇三期

質層，持續殺菌濃度達十三天。

我對這項革命性產品感到瞠目結舌，想著這燠熱的島嶼，空氣漫涵黴菌，香港腳似難根治。或許就像若隱若現的記憶，偶然想起，就偶然發作。它融為生活，在足底版圖消消長長，歷經興衰；它確實曾徹底在我足上消跡，卻在短短一個月內滋滋長起，以糾纏的怨偶關係對立著。

有時，香港腳對我來說不是一種病，而是一種感覺——一種又癢、又恨、又難以報復的感覺，一如當兵。

——原載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《自由時報》副刊

## 踮起腳尖的日子——誌趾

小學時，有次父親整理老家，在書櫃最底層、一排老相簿後方，搜到一包方狀物。方狀物以報紙裹身，悶在霉味濁重的角落，受盡委屈。

我們粗糙地撕開報紙，像剝開一層又一層的時光，然後愣住了——是一雙鞋！它小的驚人，卻貴氣凌人，好一雙三寸金蓮呀！

我拿起鞋，鞋上盡是繡工。底部有個木質墊跟，繡上綠龜，口中吞著紫煙；鞋身則繫連一個長筒狀布套，橘黃色，上、前、後方分別以藍、綠、紅緞帶鑲邊，左側繡龍，右側織鳳，另有祥雲、松枝、羽葉、草苗與鹿隻。雖然織線有些掉落，色彩染汙褪去，但我仍能想見，百年前這鞋必定光鮮，亮橙橙。

而鞋底狀似一枚葉，色度青灰。從色澤與磨損來看，我推測這鞋不是裝飾品，而是踏踏實

實、被穿過的鞋。

那年我小四，隱約知道中國古代有個習俗叫「纏足」，女子自幼裹小腳，足型尖削而疼痛。我將這雙三寸金蓮拿來和自己的腳丫比對，鞋底勉強納得下腳趾；拿尺一量，七公分。面對那麼一雙十歲男童腳趾大的鞋，我不禁懷疑：腳真能纏得如此小？那時，我天真地以為，我的先祖踮起腳尖來走路，顫巍巍，行咫尺，腿肚便痠疼。

事後，我們曾試著查證這鞋被誰穿過？為誰擁有？但沒人能解答。問阿嬤，她說不知道，而阿公離世間不到了。因此我們粗略地推測，這鞋應該是阿公那條族系的遺物。

我家沒有蒐藏骨董的癖好，對於古文物的敏感度也不佳，很快地，這雙三寸金蓮就被塑膠袋套起，暫置在一個陳舊的紙箱內。就這樣，大家都遺忘了它。直到有天學校社會課，老師要小朋友帶一件家中最特別的東西來分享。我想了想，這雙三寸金蓮肯定沒人見識過，於是向老師說，我要帶一雙「世界最小」的鞋。

「該不會是你嬰兒時穿的鞋？」老師問。

但回家後，翻箱倒櫃，塵埃落了一地，卻遍尋不著。三寸金蓮不見了！

「會不會上次和那箱衣服拿去回收了？」母親有些懊惱。

我們對三寸金蓮的去向感到凶多吉少，開始後悔當初沒有好好保管它。

後來，我偶然會在博物館或文物展覽裡邂逅三寸金蓮。我總停下脚步，立在櫥窗前，端詳那足下最華美的工，然後歎息著：我家曾經也有那麼一雙鞋呀！只是這些展示的三寸金蓮，沒有一雙鞋底比我家的小。我總是想：鞋長十五公分，也未免太大了吧，稱得上三寸金蓮嗎？如果是，我家的就是「一寸半」金蓮。

越長大，我越對纏足感到匪夷所思。相傳南唐李後主，曾在宮廷架起六尺金蓮花，令舞姬於上翩舞。小足上綴著珠飾，叮噹叮噹，輕凌金蓮花台，美之極致。此後，眾妃嬪競相爭仿，裹小腳於是流傳開來。

因此有人說，纏足是當時崇尚的一種美學。足小為美。三寸金蓮似乎是褒揚，彷彿女子有了這金蓮，就嬌嗔了起來；而也有人說，纏足呈示了女子的溫讓，不能遠走，守著家。

有次，某個報導大陸風土的電視節目，鏡頭來到陝西寶雞。旁白說，寶雞有八怪，其中一怪就是裹小腳。記者採訪了一座封閉的聚落，昏黃的天色、曬辣椒的老屋、看戲的老人，整個

農村盡是失落的調性。有次村裡舉辦小腳比賽，愈能符合「小而健康」的足，就愈能獲勝。後來記者採訪了一位全村公認腳最小的姥姥。

姥姥先是拒絕攝影的。在勸說之下，終於願意在鏡頭前裸露小腳，同時示範纏足。她拿起一條米色裹腳布，將足部肌肉纏繞上推，腳背隆起，接著穿上特製的布襪，踩著一雙素色絨毛鞋，一跛一跛走出房門。

望著她的足，就尺寸上來說，我沒有太驚訝，畢竟比起我家那只三寸金蓮還是大了些；但那面目模糊的足，卻讓我印象深刻——大姆趾朝外彎折，餘四趾捲向足底。或許因為長年承壓，這四趾像被輾過，夷平化為腳底的一部分。遠觀會覺得這足擠成一團，恍如肉球。

姥姥務農，因此裹腳的標準還比城裡來得寬鬆。五歲左右她便開始裹腳，纏了幾年，痛了幾年，足下的故事反覆著流血與化膿。這期間，由於行走重心落在彎折的趾上，於是動不動就發炎、腫脹、破皮，甚至傷口不癒形成碗狀潰瘍。

我無法想像那樣的折磨。如果是夏季，傷口悶在裹腳布裡，會腐敗而發臭嗎？然而這還不是最激烈的。接著得硬力扳折蹠骨，使足板凹折，將趾骨與跟骨盡可能靠近，讓足部擠壓成一

### 拱狀。

多年以後，我成了一位廿初歲的男孩。一個冬日黃昏，行經阿嬤的房間，看見她正打包舊衣。她叫住我，要我幫忙將鐵櫃內的厚衣，搬往儲藏室的木櫥內。鐵櫃歷經翻攪，樟腦丸滾了一地，幾枚乾瘦的蟑螂蛋掉了出來。過氣笨重的衣物裡，我竟然瞥見三寸金蓮，就塞在兩件毛衣間。怎麼會在這裡？

阿嬤說她不知道。但我猜想，是她藏的，但早已忘了。

她是嗜藏的。這個舉動至今我仍不明白，她習慣將郵票、紙鈔、日記本分散藏著，衣櫃、大衣口袋、枕頭套、床墊下都能藏。而我最訝異的是，她會藏餅乾糖果之類的乾糧。彷彿有場饑荒即將來臨，必須封存食物，像韓國人拿甕醃泡菜一樣，預備度過嚴冬。

我拿起三寸金蓮，重新端詳一番，鞋底彷彿更縮小了。那時我身長一七八公分，腳丫子更大了，球鞋約穿四十四號。我拿來比對，鞋底差不多我的大姆趾寬、長度再長些。天啊！那不就要踮起大拇指來走路？當然，那不可能，我只能遙想先祖纏足纏得辛苦，舉步維艱，甚至可能無法行路了。

我想起醫學上有個形容步態的用詞叫「toe walking」（以趾走路）。第一次聽見這種說法是在一位復健科醫師的診間。那是一位腦性麻痺的男童，下肢痙攣，無法正常使用足底走路，得拿輔具，在復健師的引導下，用腳趾一步踏一步。

Toe walking 除了見於部分腦性麻痺患者，足後的阿基里斯腱短小及一些罕見的肌肉神經病變，亦可能出現。而我們被教導，許多小孩極年幼時可能出現 toe walking，但長大後就消失了。原因未明。然而那些未消失、持續的 toe walking，必須謹慎評估，因為可能是自閉症的一項表現。

我年幼時也嘗 toe walking 呢！已不復記憶，但我是會 toe walking 的，特別是夜深人靜，擔心步伐聲過於巨大，或是進入一個午休的辦公室。也因此，我常常在那樣的時空裡，嚇到一些人。此時，toe walking 似乎是一種備戰狀態，深怕被查覺，驚擾四周潛伏的事物。

為了改善痙攣，男童每隔一段時間就到門診，趴下，四肢被制伏，於雙下肢肌肉共注射八劑肉毒桿菌素。其實制伏男童並不難，他力氣薄弱，下肢蒼白，一點搏擊都顯得費力。

注射後，男童又拄起輔具在診間練行，我仔細觀察，似乎不全然 toe walking，嚴格來說是

tip toe walking（以趾尖走路），他的著地點僅有趾尖哪！

「如果一生持續這樣 toe walking，久了會有什麼問題？」我問老師。

「這樣姿勢不良，久了可能會有腰椎前凸的問題。」

Toe walking 如此艱辛，費力地為了一個無解的命運。為了行走，為了美，為了一個荒謬的朝代。而我的先祖，三寸金蓮底下，那揉擠、面目全非的足，步態又是如何？

即使後來，我明白裹小腳的鞋內，不是踮起腳尖這麼簡單的事，每當看到家裡的三寸金蓮，我總是想：這如趾大的鞋底，竟能負載一代女子的生活事，踏得華麗，也踩得傷痛。

如今阿嬤離世已四年多了，看著這雙三寸金蓮，我偶會憶起她藏的本事，或許是時代遺留的蹤跡，抗戰教導她必須懂得匿藏。縱使時代富裕，她仍反覆那小心翼翼、不可思議的藏物舉動。或許這是時代的一種纏足——擔心劫難，憂慮烽火，生活在遷徙動盪之世，彷彿就這樣繃緊神經，踮起腳尖來。

## 熱臀記——誌臀

每天醒來，我和城市第一接觸的部位是臀。

有好幾次，我往通勤電車空位坐下時，突然感到一股熱流，觸感鮮明，不斷往體膚散發著。於是起身，轉而站立，或另找空位坐下。

在高雄，我常觀察到：即使捷運車內有空位，許多乘客仍選擇站立。而且，禮讓座位的年齡會下拉，許多看來不及六十五歲的長者，就在捷運裡經歷了讓座，意識到老化的事實。這裡的乘客似乎有一套乘坐典則，屬於這城的，既禮貌且客氣，和許多大都市的地鐵很不一樣。

或許再幾站就下車了，人生不因貪圖那一、兩站的距離，於是選擇站立；或許近日臀圍略有增長，與牛仔褲關係緊張，得多站少坐；或許不想與對座的人相看兩不厭，不想和怪叔叔並肩而坐；更或許是這城市的寬疏從容，養成居民不與時空競爭的個性。

我也是一位偶棄座位、選擇站位的乘客。但我不坐，是因為椅上餘留的臀溫。

臀溫，是壓抑在底下的熱情。暗中燃燒，只能意會，不能言說。

臀溫，把座椅弄活了，它賦予了座椅生命力。這不明的能量，總在椅上拼湊著、還原著上位乘客的故事——臀圍、體質、代謝率或脂肪厚度。有時，還夾帶淡淡潮濕、假想的屁味。

臀溫，是通勤常規裡一個突發的空白。我常誤坐燙椅，驚覺自己已在几淨之晨，和人群有了最貼近的體溫交換。這輕盈好動的雜質，常令我感到難安，好像有些不屬於自己的東西，往體內私密地滲透，融為身上一部分。這陌生人遺留的氣流，總讓我決定起身。  
那是誰的臀？血氣方剛，按捺不住；這是誰的臀？不慍不火，情感低平；這又是誰的臀？殘喘將熄，復歸冰點。

冷卻的、溫和的、火爆的……我在公車、捷運、電車上，接觸過各式臀溫，想像一朵朵環肥燕瘦的臀。

有天，我收到一封疑似色情網站寄來的 e-mail，標題寫著：「Wow, beautiful buttocks in Rio de Janeiro！」（里約熱內盧的美臀）。仔細看才知道是小古群組寄信寄來的。

小古和我同齡，華人，生於舊金山，十八歲返台，現在是一間咖啡店店長。認識小古是個偶然，因為曾在報上寫了一篇和左營相關的文章，刊出後被一位女記者讀到。兩年後，她和電視台攝影師，南下拍攝紀錄片，找我按文循線走訪。

攝影結束後，記者選了一間咖啡店對我進行訪談。店長就是小古。小古給我的第一印象是膚色古銅，右臂有太陽神刺青，左耳有紫圓耳飾。喜歡旅行、混酒吧、衝浪。整個人就很墾丁。

那陣子，小古沉迷於單眼相機，索性就和幾位舊金山老友一起到巴西海灘攝影。

對於里約熱內盧，我有太多直覺來自電影《中央車站》。影片中，這座六百多萬人的城市，畫面擁擠、弱肉強食，人的私欲與防範如此強烈。但當小古說他正在市區某間 Samba club，

一邊聽 live 演唱，一邊寫信，我才醒來，里約熱內盧不全是《中央車站》那樣，反而是很小古的，像他會去旅行的那種城市。

看著小古傳來的相片，每一張都是蠢動的肉體——男男女女，從海灘、街頭、酒吧，甚至貧民窟，肩胛、臂膀、胸膛、乳溝……露著，搖著，扭著，擠著，清一色的古銅肌膚，就連臀部也是。

即使穿起牛仔褲，少了肉體的曝光，也是合身迷人。小古特寫了幾張牛仔褲下的臀，圓潤豐美，盡是誘惑。

似乎有什麼信念在規律著里約。我發現，在 Copacabana 海灘，人人腳底都是一雙 hip hop，女子卸下緊身 T 恤與迷你褲，換上唯一穿著——比基尼。

比基尼，巴西海灘的制服，心照不宣的公約。

彷彿在這裡，女性臀部是不允許被布料遮覆的。整片海灘陷入泳裝的剪裁瘋癲，永遠在線條、布料、與色系上有著未完成的革命，像熱帶雨林的樹鳥，攤開羽翅，追求感官亮麗，深怕被遺漏。

然後，曬臀。

其中有張照片是女子一字排開，穿著鮮亮比基尼，俯臥沙灘日光浴。這些臀部勻稱飽滿，火辣又清涼。

有天，小古在街頭派對認識兩位巴西女孩，她們一邊喝 Caipirinhas，一邊大方地討論豐臀手術。翹、彈性、緊實是她們的豐臀要點，這裡技術成熟，強調將肌肉植入臀部，不再以外來物充填，提供更扎實、自然的臀。

如此沉迷於臀姿的城啊！無時無刻都在呼喚人性的欲望。巴西在我的字典裡自然是很臀部的。

我清楚記得那一幕：二〇一〇年世足賽，巴西敗給荷蘭，幾位巴西球迷排成一列，脫褲，對著鏡頭向世界露出屁股，抗議輸球。

盯著這畫面，我不禁要想：為什麼要以露臀來抗議？這背後透露的訊息又是什麼？

或許，臀就是人體的熱度所在。人們在臀上彩繪國旗，以臀當面，一同驕傲，一同悲憤。臀該是熱的，沸揚的，帶著一點衝動與不理智。

●

所以，巴西人的屁股比較燙嗎？

有時在通勤途中，誤坐殘有餘溫的椅上，我會想起小古的巴西經驗，然後不禁要想：里約熱內盧的電車椅上，存在怎樣的餘溫？

「在通勤里約的火車上，你絕對感受不到臀溫，因為座位早被占滿。」小古曾在店裡和我聊到。

或許，在中南美，最能直接與臀觸碰的場景是飛機。

我想起小古說過的飛行時光，台北飛東京，東京飛紐約，紐約飛里約。美國航空。二十多小時的時光就懸在地球上空，一個窄小的椅位上。

想像那椅位，吸收數十小時的體溫，能量不斷蓄積，烈火中燒。

但讓小古困擾的卻是快脫臼的手臂。他坐在機上中央靠走道的位置，理當進出方便，卻不斷被路過的臀撞著，擦著，推著。乘客也好，空姐也好。那是與臀零距離的班機。

「你能想像被坐了十小時、剛起身的屁股撞到臉頰的感覺嗎？」小古就這樣被一位最中央座位、體形龐大、整路打鼾的中年男子，在借道往廁所的途中，臉部正撞大臀，眼鏡位置因此歪斜了。

那是世界上最熱最痛的臀，在飛往里約的途中。小古記憶猶新。

至今，因為工作關係，我時常往返高雄台南，在電聯車座椅上反覆臀溫的接觸。有個假日，一位阿嬤大剌剌提著魚菜進入電車，朝某空位走去。她銀灰短髮，金色細耳環，O形腿，樣子看來善於處理家常。

阿嬤嗓音亮，無視車上人群，在坐下時突然大嚷：「燒！」然後起身，眼神盡是疑惑，往附近空位移動。

此後，一直到我下車前，那座椅始終空著，彷彿所有人都接收到這則被阿嬤張揚的椅上臀溫，與它保持距離。

是誰的臀留下的？眾生緘默，無人指認。翹臀的窄裙女子嗎？生產眾多、臀圍寬大的婦人嗎？背黃埔包、臀部結實的軍人嗎？還是那位臀肉乾癟的閱報老人？我不斷回想剛才車上的來去人群，卻想不起來。

列車持續前行，盯著那無辜又局促的空座椅，我彷彿感受到它寂寥的熱情。到底是誰坐過？我努力地回想，臀就在椅上忽明忽滅，忽冷忽熱，像一段曖昧而艱辛的戀情。

——原載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《自由時報》副刊

本文入選九歌《一〇〇年散文選》